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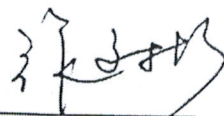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